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编号 3201230002018122501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XNQ2AXN (1/1)

名称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阜康园区511幢一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德海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监测; 节能评估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9129932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5日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王德海（总经理） 王德海

核 对：胡雨晴（工程师） 胡雨晴

审 查：韩志银（工程师） 韩志银

校 核：章晶晶（工程师） 章晶晶

项目负责人：华夏（助理工程师） 华夏

编 写：华夏（助理工程师）（第1-4章） 华夏

端宇婷（工程师）（第5-7章、附件、附图） 端宇婷

前 言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东环路以北、黄海东路以西、新洋港河以南、大 W 湾西侧，黄海路以北，公共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区中心经度：120°10'51"E，纬度：33°25'6"N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其他行业类别。项目总占地面积 9.25h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69972.8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328.9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2643.9m²，容积率 0.2，建筑密度 9.69%。主要包括 4 栋 3 层多层商业楼、2 栋 2 层商业楼、地下室 1 层。

本项目工期共 34 个月，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于 2021 年 9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5 亿元，资金为企业自筹。

2020 年 12 月 7 日，盐城市水利局以“盐水行审[2020]141 号”《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 月，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11 月，监测单位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目前，建设单位着手准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的水保检查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深入工程现场，听取各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核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全面了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1 年 12 月，我单位在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自验资料、走访各参建单位以及现场核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统计，在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过程中，各单元工程均为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2021年12月，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参建单位核对了工程涉及的各类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抽查了各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查了防治效果，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了《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的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鉴定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控制了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满足水土保持防治的相关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对照表

序号	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工程依法依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经分析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已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符合验收条件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无弃土弃渣场。	符合验收条件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本工程为补报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将水土保持措施考虑在内。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设施验收报告均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7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已缴纳	符合验收条件
8	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未发生	符合验收条件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	验收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64138.35m ² , 总占地面积 9.25hm ²
所在流域	淮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无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盐城市水利局/2020年12月7日/盐水行审〔2020〕141号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批复、时间及文号	/		
工期	2018年12月-2021年9月, 共34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9.25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9.2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99.8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79
	渣土防护率 (%)	99	99.57%
	表土保护率 (%)	92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99.76%
	林草覆盖率 (%)	27	44.11%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4975m、生态砖 2.41hm ² 、土地整治 4.08hm ² 、绿化覆土 0.68 万 m ³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4.08hm ²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2 座、临时苫盖 56745m ² 、临时排水沟 3335m、临时沉沙池 6 座、编织袋拦挡 3650 堰方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外观质量评定	总体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932.49	
	实际投资	960.43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布局合理、总体质量合格, 达到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双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卓康园区 511 幢一单元 301 室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 168 号
联系人	端宇婷	联系人	夏志伟

电话	15061272652	电话	15161979348
电子信箱	291398030@qq.com	电子信箱	15161979348@163.com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9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0
2.5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11
2.6 水土保持投资.....	11
2.7 水土保持变更.....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土（石、渣）场.....	13
3.3 取土（石、砂）场.....	1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6
3.7 总体评价.....	19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0
4.1 质量管理体系.....	20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1
4.3 总质量评价.....	23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5
5.1 初期运行情况.....	25
5.2 水土保持效果.....	25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8
6 水土保持管理.....	3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1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设置管理维护.....	32
7 结论.....	34
7.1 结论.....	34
7.2 遗留问题安排.....	34
8 附图和附件.....	35
8.1 附件.....	35
8.2 附图.....	35

附件:

- 1: 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立项批文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图:

-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历史影像对比图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位于东环路以北、黄海东路以西、新洋港河以南、大 W 湾西侧，黄海路以北，公共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区中心经度：120°10'51"E，纬度：33°25'6"N。



图 1-1 项目位置图

1.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建设规模及性质

建设规模：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69972.8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328.96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2643.9m²，容积率 0.2，建筑密度 9.69%。主要包括 4 栋 3 层多层商业楼、2 栋 2 层商业楼、地下室 1 层。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2)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85087.87		
2	容积率		m ²	0.2		
3	总建筑面积		m ²	69972.86		
	其中	3.1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7328.96	
		其中	商业建筑总面积		m ²	16595.05
			出地面楼梯间总面积		m ²	733.91
		3.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2643.90	
		其中	人防		m ²	4923.29
其他			m ²	47720.61		
4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8242.64		
5	建筑密度		%	9.69		
6	机动车停车		个	1927		
	其中	地面		个	417	
		地下车库		个	1510	
	非机动车停车		个	1071		

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项目组成：本项目由桩基及支护工程，土方工程，地上、地下建筑物，景观绿化以及配套设施组成。

(2) 项目布置情况

1) 建筑区：建筑总面积为 16527.75m²，其中 1#楼面积 2628.7m²，2#楼面积 2199.4m²，3#楼面积 4248.83m²，4#楼面积 3990.94m²，5#楼面积 3044.98m²，6#楼面积 482.2m²，建筑占地面积 8242.64m²，楼层最高为三层，一、二层为商用，三层为储藏间及配电间等，一、二层为商用，三层为储藏间及配电间等。

2) 道路广场区：道路广场面积 42312.15m²，工程位置左侧即为大洋湾生态旅游景区入口，紧靠景区进出主干道，建筑物区地面设置多个地库出入口，景区旺季时交通压力较大，为此在地块内部设置了可以向周边道路迅速疏散车辆的内部机动车道，形成密度较高的内部路网系统，缓解高峰时段的交通压力。地上道路及广场相互贯通，交通便利，针对行人及不同的车辆类型规划了对应交通流线。基地共设置了 3 处人行地库扶梯出入口及 15 处人行地库楼梯出入口，3 处车行地库出入口。

3) 绿化区: 景观绿化面积 34533.08m², 包括所有绿化工程及水景布置, 本工程水景共 3 处, 总面积 1141.83m², 分别为商业街入口水景、中心喷泉水景、商业街水景。商业街入口水景为跌水式水景, 池顶设小涌泉, 加气喷头, 喷高 15cm; 中心喷泉水景设计水深 15cm, 池底采用直流喷头, 扬程 2.5m; 商业街水景池底设小涌泉, 加气喷头, 喷高 15cm。所有水景均设水下射灯。

1.1.4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约 15000 万元。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用同一场地已规划演艺中心建筑但未建项目场地, 占地面积 7500m²。

(2) 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不设临时堆土区。

(3) 施工道路

所有场地均采用硬地坪, 做法为: 一般场地用碎石垫层 100 厚, 上铺 100 厚 C20 砼面层, 主要施工道路宽 7m, 施工支道路宽 4.5m, 150 厚碎砖垫层 100 厚碎石垫层上 200 厚 C25 砼面层, 个别较软弱地基处设钢筋钢片。

(4) 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 施工期用水从市政管网接驳, 给水管道沿施工道路埋地铺设, 由接驳点引到现场各用水点。

施工用电: 用电为市政临时用电, 考虑最短线路布设, 沿建筑物四周布置动力、照明主干线, 埋地电缆接至主配电箱。

(5) 施工雨污水排放

采用雨、污水分流, 附以化粪池, 沉淀池的排放方式, 并对雨水充分加以利用。

污水排放: 卫生间的污水先通过化粪池再排入主排水管, 最后接入污水检查井, 排入周边市政管网; 洗涤废水直接排入排水管, 最后排入周边市政管网。

雨水排放：沿施工区四周设临时排水沟收集雨水，并在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并在排水沟出水口设置了临时沉沙池，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周边市政管网。

(6) 取、弃土场布设

本项目土方综合利用挖方，没有借方，也没有取土场。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项目产生的所有余（弃）土方运至“大洋湾希尔顿酒店项目”综合利用。

(7) 工期：本项目工期共 34 个月，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于 2021 年 9 月完工。

1.1.6 项目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25hm²，其中永久占地 6.68hm²，临时占地 2.57hm²。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1.1.7 土石方量及其平衡情况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41.18 万 m³，挖方主要来源为地下室基坑开挖，为拟建场地实际地面标高达到设计标高的实际需求，挖方量约 28.68 万 m³。项目填方总量为 12.5 万 m³，主要为地下室顶板回填、非地下室区域场平及绿化覆土。项目区挖方综合利用，借方 0.68 万 m³；余（弃）方量为 16.86 万 m³，土方外运至大洋湾希尔顿酒店项目，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项目未设取土场，弃土不另设弃土场。

表 1-3 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表

项目组成	挖方量 (万 m ³)	填方量 (万 m ³)	余(弃)方量 (万 m ³)	借方量 (万 m ³)
建筑区	4.04	0.95	3.09	0
道路广场区	13.89	4.62	9.27	0
绿化区	10.75	6.93	4.50	0.68
总计	28.68	12.5	16.86	0.68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盐城市亭湖区地处江苏省中东部，位于北纬 33°11'~33°39'、东经 120°00'~120°29'之间，东接黄海、南与大丰接壤、西与盐都毗邻，北与建湖、射阳相望。

全区均为平原地貌，地势低平，按地势高低分为“次高地”和“低洼地”两种，“次高地”地面高程(黄海高程基准，下同)一般在▽1.84~2.84m 之间，占全区面积的 55%，主要分布在串场河沿线的便仓、新兴和新洋港沿线盐东、黄尖、南洋等镇；“低洼地”高程在▽1.3~2.0m 之间，全区各地都有分布，占全区总面积的 45%。区内地表植被基本以栽种、培植为主，自然植被有杂草、芦苇等。农作物中粮食作物有水稻、三麦、大豆等；经济作物有棉花、油料、蔬菜、荷藕等。

项目区基坑开挖前场地平均标高▽2.1m（黄海高程基准，下同）。

(2) 地质

本区隶属于扬子地层区，基岩在表无一出露，地层从石炭系至老第三系皆有分布，据前人研究资料，第四纪厚度为 280~300m，粘性土与砂性土迭置，基岩与本工程关系不大，不再细述。

本区位于我国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上，秦岭东西向构造亦东延至此，地质构造十分复杂。各类构造形迹规模不等，性质各异，大体归纳为三类：纬向构造体系、华夏系、新华夏系。基底构造形态具有隆拗相间分布特征。本勘察区即位于盐城拗陷。从区域地质构造上看，周边大断裂有：郟城-庐江深大断裂、海安-栟茶断裂和南黄大断裂，

市境内（包括过境）的主要有盱眙-响水断裂、盐城-南洋岸断裂、洪泽-沟墩断裂、陈家堡-小海断裂、盐城-阜宁断裂、苏北滨岸断裂等，盐城以东的南黄海区内有北西向沿海岸线大断裂、盐城北部的淮阴-响水-千里岩断裂等

(3) 不良地质作用及地质灾害分布情况

根据本次勘察资料，拟建场地内未发现岩溶、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区、活动断裂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

(4) 气象

项目区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北缘，属于北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季风气候，适宜多种农作物的生长。由于临海，气候受海洋影响较大，与同纬度的江苏

省西部地区相比，年降水量比本省西部明显偏多。季风气候明显，冬季受欧亚大陆冷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且多寒冷天气；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盛行偏南风且多炎热天气，空气温暖而湿润，雨水丰沛。

降水量：项目区年降水量平均 1035mm，年降水日 100 天~105 天。最大年降水量 1463mm(1965)，最小年降水量 498.5mm(1978)，多年平均降雨量 1035mm。降水量年内分布很不均匀，6~9 月连续 4 个月雨量较大，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5%。每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是梅雨季节，梅雨量 200~250mm，8、9 月常有台风暴雨。秋季和冬季则降水量较少，极易出现秋旱和春旱。年平均蒸发量 930mm，北部与沿海大于西部水网地区，5~8 月蒸发量占全年蒸发量的 50%左右。

风力：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和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2.8~3.4m/s，春季最大，秋季最小。若以日平均风速 $\geq 4\text{m/s}$ 作为风能利用的起始值，则项目区日平均风速 $\geq 4\text{m/s}$ 的年平均日数为 63.3~156.8 天。

(5) 水文

盐城市区地处淮河下游里下河腹部地区的东翼和沿海垦区斗北片西缘，境内河网密布，纵横交错，根据调查现状区内水域面积率为 7.7%。规划范围内有通榆河、蟒蛇河~新越河~新洋港、斗龙港、东涡河、西冈河、潭洋河、草堰河、皮岔河、冈沟河、大马沟、仁智河、六子河、三墩港、西潮河等主要河道，另有 500 多条汇水支河。其中，蟒蛇河~新越河~新洋港、斗龙港为排泄里下河地区区域洪水的入海通道；冈沟河、东涡河、西冈河、皮岔河、潭洋河、仁智河汇集上游客水经新洋港、斗龙港入海；通榆河为南北向调水河道，调度南部高水经四大港入海；西潮河为西潮河地区排涝干河。河道流向正常由西向东、由南向北，流速一般均较小。

新洋港古称洋河，源出大纵湖，途经盐都、亭湖（含盐城市区）、射阳三县区，至射阳新淤尖东注入海，流域面积 3284km²，是里下河地区腹部排水入海的主要河道之一。新洋港与射阳河、黄沙港、斗龙港和川东港并称里下河“五港”。目前，新洋港闸上干河自大纵湖至新洋港闸，全长 97km；新洋港闸下港道，自新洋港闸至海口，长约 11.5km。

新洋港共分为 4 段，分别为蟒蛇河段（大纵湖至九里窰，长约 37.6km）、城区段（九里窰至大新河，长约 9.4km）、大新河~新洋港闸段（长约 50km）和闸下港道。其中新洋港蟒蛇河段池沟~径口段、城区段九里窰~大新河段列入江

苏省江河支流治理新洋港整治工程实施段，目前正在实施中；新洋港闸下移工程也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中。

本工程位于大新河~新洋港闸段，工程位置距离大新河口约 1.0km。该段历经生建段裁弯、黄尖段裁弯、特庸段拓浚等多次整治，整治标准为河底高程▽-4.0m，河道底宽 160m、堤顶高程▽3.5~4.5m、堤顶宽 4m，现状河道、堤防标准较好。工程北侧为大 W 湾，大 W 湾全长 5.53km，水面宽 76m，属于大洋湾景区范围内。

(6) 土壤

项目区属海陆相砂层孔隙水含水岩系，地貌形态与新构造运动关系密切，北、西的构造线不但控制了本区的海岸形态，而且两个区的分界也是受这一方面的构造控制。第四纪以来，由于古气候的影响，导致海进海退的往复出现，古地理面貌的改变，控制和影响了第四纪土层的沉积。地表大部分是新生代第四纪松散沉积层所组成。沉积物以粘土、壤土、粉砂土为主，分为水稻土和盐潮土两大类。老 204 国道以东地区为砂性土壤，老 204 国道以西为粘性土壤，地下水位埋深一般在 1m 以内。东部地区属于海相沉积，由于受海水浸渍，地下水含盐量较高，并由西向东逐渐增加。项目区位于老 204 国道东侧，土壤为盐潮土，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土壤侵蚀调查成果和实地多年水土流失监测成果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现状土壤侵蚀模数为 280t/(km².a)，土壤侵蚀容许值为 500t/(km².a)。

(7) 植被

工程所在区域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项目区位于生态旅游区，植被种类丰富观赏性乔木、灌木种类较多。盐城市林草覆盖率约 21%。

项目用地通过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原为一般农用地，取得土地之前已经拆迁为净地，有少量零星植被。据现场初步调查，工程占地区未发现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当地林业部门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 水土流失情况

项目区属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江淮下游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对照全国土壤侵蚀类

型的区划范围，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为 $500t/(km^2 \cdot 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以及查阅项目资料及现场踏勘，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壤、植被等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分析，项目区地势平坦，但雨量较大，土壤为盐潮土，大部分区域植被覆盖良好，部分区域植被稀疏，因此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为 $280t/(km^2 \cdot a)$ 。

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苏水农〔2014〕48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2)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项目区分区合理有序，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科学合理，能够保证资源的投入和优化，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时序合理可行，能一定程度上预防水土流失。主体工程已设了部分水保措施，项目区目前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根据现场查看，主体工程布置的排水、绿化等措施效果良好，防治责任范围内基本无裸土。但存在少量绿化措施生长情况不佳的情况。建议下一步加强绿化措施的养护，及时进行补植。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年1月10日，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2019年1月11日，东环路片区地下停车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2019年3月1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年3月8日，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9年3月19日，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了《建设用地批准书》。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过程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6月，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双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0年9月13日，盐城市水利局在盐城组织召开了《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经讨论形成了评审意见，会后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完成了《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年12月7日，盐城市水利局以“盐水行审[2020]141号”《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 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编报时已处于装饰整理期，不涉及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关于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过程中形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3份，2021年11月形成了《关于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 变更、备案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9.25hm²，其中永久占地6.68hm²，临时占地2.57hm²。建筑区占地面积0.82hm²，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4.34hm²，绿化区占地面积3.34hm²，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0.75hm²，。

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4.1 执行标准等级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位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从建设项目所处位置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2.4.2 防治目标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所采用的标准，本项目至设计水平年采用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见表2-1。

表 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防治指标	标准规定		调整参数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	/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	0.90	+0.10 (微度侵蚀为主的区域不应小于1)	/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位于城市区域)	97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	/	98
林草覆盖率(%)	/	25	+2 (位于城市区域)	/	27

2.5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三部分组成。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详见表 2-2。

表 2-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措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建筑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154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760
		临时排水沟	m	485
		临时沉沙池	座	1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3435
	临时措施	生态砖	hm ²	2.41
		临时苫盖	m ²	23845
		临时排水沟	m	1150
		临时沉沙池	座	2
		编织袋拦挡	堰方	150
洗车平台	座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34
	植物措施	绿化覆土	万 m ³	0.68
		景观绿化	hm ²	3.34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1840
		临时排水沟	m	1410
		临时沉沙池	座	2
编织袋拦挡	堰方	3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500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5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7300
		临时排水沟	m	290
		临时沉沙池	座	1

2.6 水土保持投资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32.49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 884.69 万元，方案新增 47.8 万元。在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 242.68 万元，植物措施 614.95 万元，临时措施 32.23 万元，独立费用 32.23 万元，预备费 1.12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2588.00 元。

2.7 水土保持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详见表。

表 2-3 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一、方案批准后建设地点、规模发生变化				
序号	文件要求	方案设计	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变更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涉及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	涉及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易发区	否
2	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9.25hm ²	9.25hm ²	否
3	挖填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39.26 万 m ³	41.18 万 m ³	否
4	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的 20%以上的	/	/	否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	/	否
二、方案实施过程措施发生变化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	/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4.09hm ²	4.08hm ²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	/	否

注：方案内没有设计表土剥离，本项目土方综合利用，所有挖方均用于大洋湾相关连项目土方回填，故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表土资源。

由表 2-2 可知，项目已完成，目前项目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建设，实际预防标准已按南方红壤区的一级标准进行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监理、监测成果数据以及对项目建设区施工遗迹的实地量测，计算结果显示，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25hm²，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25hm²，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在实际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各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变化情况分析(各时段-方案)	
		已批复方案确定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	试运行期
1	建筑区	0.82	0.82	0.82	0.00	0.00
2	道路广场区	4.34	4.34	4.34	0.00	0.00
3	绿化区	3.34	3.34	3.34	0.00	0.0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75	0.75	0	0.00	0.00
5	合计	9.25	9.25	8.5	0.00	-0.75

3.2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不设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41.18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28.68 万 m³，填方总量为 12.5 万 m³，借方 0.68 万 m³，余方 16.86 万 m³；项目区土方综合利用，绿化区借方 0.68 万 m³，余方外运至大洋湾希尔顿酒店项目，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项目未设取土场，弃土不另设弃土场。

3.3 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填方综合利用挖方，借方 0.68 万 m³，采用外购的形式，也没有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盐城市水利局批复的《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

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和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对比分析表见表 3-2。

表 3-2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批复方案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建筑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排水管网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无变化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生态砖	排水管网、生态砖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袋拦挡、洗车平台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袋拦挡、洗车平台	无变化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绿化覆土	土地整治、绿化覆土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袋拦挡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编织袋拦挡	无变化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无变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经查阅工程完工验收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有：排水管网、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生态砖、临时沉沙池、编织袋拦挡、洗车平台、绿化覆土、景观绿化等。

3.5.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表见表 3-3

表 3-3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建筑区	排水管网	m	1540	1540	0	2021.07
道路广场区	排水管网	m	1895	3435	1540	2019.12~2020.03
	生态砖	hm ²	2.41	2.41	0	2020.03~2020.04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3.34	3.34	0	2020.03~2020.06
	绿化覆土	万 m ³	0.68	0.68	0	2020.0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hm ²	0.75	0.75	0	2020.04

3.5.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表见表 3-4。

表 3-4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3.34	3.34	0	2020.03~2020.07
施工生产生活区	撒播草籽	hm ²	0.75	0.75	0	2020.04~2020.06

3.5.3 临时防护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方案设计的临时防护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表见表 3-5。

表 3-5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建筑区	临时苫盖	m ²	2760	2760	0	2019.01~2019.02
	临时排水沟	m	485	485	0	2019.08
	临时沉沙池	座	2	1	-1	2019.04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m ²	23845	23845	0	2019.01~2019.11
	临时排水沟	m	1150	1150	0	2019.06~2019.07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2019.06~2019.07
	编织袋拦挡	堰方	150	150	0	2019.08
	洗车平台	座	2	2	0	2019.01
绿化区	临时苫盖	m ²	21840	21840	0	2019.01~2019.12
	临时排水沟	m	1410	1410	0	2019.06~2019.1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2019.06~2019.07
	编织袋拦挡	堰方	3500	3500	0	2019.06~2019.1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苫盖	m ²	7300	7300	0	2019.01~2019.02
	临时排水沟	m	290	290	0	2019.02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2019.02

3.5.4 措施分析结果

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汇总表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对比分析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建筑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1540	1540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760	2760	0
		临时排水沟	m	485	485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1	-1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m	1895	3435	1540
		生态砖	hm ²	2.41	2.41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3845	23845	0
		临时排水沟	m	1150	1150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编织袋拦挡	堰方	150	150	0
		洗车平台	座	2	2	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3.34	3.34	0
		绿化覆土	万 m ³	0.68	0.68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3.34	3.34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21840	21840	0
		临时排水沟	m	1410	1410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编织袋拦挡	堰方	3500	350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m ²	7500	7500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75	0.75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m ²	7300	7300	0
		临时排水沟	m	290	290	0
		临时沉沙池	座	2	1	-1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之规定：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属于重大变更。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在批复的工程量无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

根据上表分析，本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略有增加，临时措施中临时沉沙池减少。变化的原因是：建筑区雨水管网后期数量增加，新增沉沙池未建设。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32.4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884.6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7.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42.68 万元，植物措施 614.9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2.23 万元，独立费用 32.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2588 万元。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 0.1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13 万元，勘测设计费 5.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0 万元，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 12.00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具体投资见表 3-7。

表 3-7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42.68
1	建筑区	30.80
2	道路广场区	206.76
3	绿化区	3.77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6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614.95
1	绿化区	614.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5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2.23
1	建筑区	1.66
2	道路广场区	17.72
3	绿化区	9.4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3.27
5	其他临时工程	0.1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32.23
1	建设管理费	0.1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13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2.0
五	基本预备费	1.12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9.26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932.49

3.6.2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资 960.4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912.6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7.80 万元）。在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 270.64 万元，植物措施 614.95 万元，临时措施 32.23 万元，独立费用 32.23 万元，预备费 1.12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2588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具体投资见表 3-8

表 3-8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73.49
1	建筑区	30.80
2	道路广场区	237.56
3	绿化区	3.77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6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614.95
1	绿化区	614.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5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1.79
1	建筑区	1.44
2	道路广场区	17.72
3	绿化区	9.48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3.05
5	其他临时工程	0.1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32.23
1	建设管理费	0.1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13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2.0
五	基本预备费	1.12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9.26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962.85

3.6.3 变化原因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62.85 万元，与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932.49 万元，增加了 30.36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 (1) 工程措施增加了 30.80 万元，主要为建筑区排水管网实际增加 1540m。
- (2) 临时措施减少 0.44 了，主要为临时沉沙池减少。

表 3-9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42.68	273.49	30.80
1	建筑区	30.80	30.80	0
2	道路广场区	206.76	237.56	30.80
3	绿化区	3.77	3.77	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1.36	1.36	0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614.95	614.95	0
1	绿化区	614.0	614.0	0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95	0.95	0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2.23	31.79	-0.44
1	建筑区	1.66	1.44	-0.22
2	道路广场区	17.72	17.72	0
3	绿化区	9.48	9.48	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3.27	3.05	-0.22
5	其他临时工程	0.1	0.1	0
四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32.23	32.23	0
1	建设管理费	0.10	0.10	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13	0.13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0	15.0	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5.0	5.0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费	12.0	12.0	0
五	基本预备费	1.12	1.12	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9.26	9.26	0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932.49	962.85	30.36

3.7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验收编制组认为：工程水土流失分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划分合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完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到位。根据资料核查及现场查勘核实情况，业主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总结报告水土保持措施量准确可信；施工期建设单位施工期间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综上所述，项目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全面治理，随着绿化逐渐恢复，项目各区域未见明显土壤侵蚀，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了《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办法》、《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及不规范行为处罚办法》等，明确了工作职责，确定了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法，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自开工建设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质量为根本，从管理体系建设与施工过程监控入手，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的配备，不定期的对体系运转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了质量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建设管理实行业主（项目法人）负责制，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工程开工后，主体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在逐段调查的基础上，对工程等进行了优化。设计代表在施工过程中会同建设单位人员，及时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和难点，能认真给予答复和处理，及时有效地解决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帮助施工管理人员明确设计意图，掌握施工要点，从而制订比较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计划。同时，设计单位积极配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好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对完善设计、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做了大量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服务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开展了质量监理工作。按照施工图设计中涉及到的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有相应技术资质的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工程项目施工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编制了详细、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任务，严格遵照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加强对原材料进场前的抽检频率，从根本上杜绝质量事故。完竣工程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施工单位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了任务。

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中得到全面的落实，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自始至终纳入到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先后制订了《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办法》、《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及不规范行为处罚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与驻地监理办、施工项目部签订相关责任书。建立了完善的计量支付逐级审批制度，严格支付程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及工程各参建单位均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能明确，配置了质量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对重要工程和重要工序还制定了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有效。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遵循“全面普查、重点详查”的原则，对各验收分区内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分区、分类、分项检查，抽查内容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土地整治、降水蓄渗、植被建设、临时防护等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验收前，在参考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的基础上，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执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分别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和 674 个单元工程。单位项目划分详见表 4-1 和 4-2

表 4-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每 5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苫盖	每 0.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拦挡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的单元工程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依据
		工程名称	数量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排水管网	50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生态砖	485	每个单元工程 30~50m ³ , 不足 3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5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5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	5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34	每 50~10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临时沉沙池	2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覆盖	临时苫盖	56	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拦挡	编织袋拦挡	37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的单元工程
合计	/	/	674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之规定,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的标准为: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在各参建单位的努力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已完成。经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5个单位工程、8个分部工程和674个单元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4-3。

表4-3 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评定结果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数量	质量评定
1	防洪排导工程	1	合格	排洪导流设施	1	合格	50	合格
2	降水蓄渗工程	1	合格	降水蓄渗	1	合格	485	合格
3	土地整治工程	1	合格	土地整治	1	合格	5	合格
4	植被建设工程	1	合格	点片状植被	1	合格	5	合格
5	临时防护工程	1	合格	沉沙	1	合格	34	合格
				排水	1	合格	2	合格
				覆盖	1	合格	56	合格
				拦挡	1	合格	37	合格
合计		5			8		674	

4.3 总质量评价

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结果如下:

(1) 单元工程

通过对工程现场实际量测检验、查看检测资料,工程资料齐全,检查项目符合质量标准;监测项目的合格率100%。

(2) 分部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单元工程全部合格,保证资料完善齐备,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3) 单位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验资料。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0%以上；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初验，验收单位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认为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运行，证明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水土保持措施由于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结合起来，调动了施工单位的积极性，比如植物措施从植物种类选择、采购、种植到管护的每个环节都十分细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从分部工程来看，成活率高，保存率高，补植情况好，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工程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人，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早日发挥其功能奠定了基础。

从运行情况来看，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长势较好，项目周围的环境有所改善，初显防护效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水土流失治理度 (%)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 水土流失总面积) × 100%。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包括永久构筑物面积，至设计水平年，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面积 9.25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9.24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89%。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 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目标值	效果值
建筑区	0.82	0.82		
道路广场区	4.34	4.34		
绿化区	3.34	3.3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75	0.75		
合计	9.25	9.24	98%	99.6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指按《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执行,水力侵蚀的容许土壤流失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 =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 ÷ 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土壤流失控制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通过采用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自然恢复期项目区内的评价土壤侵蚀模数将降低至南方红壤丘陵区侵蚀模数容许值 500t/(km²·a)。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保措施发挥作用后,土壤侵蚀模数可达到 28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1.79,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1.00 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永久弃渣是指项目竣工后和生产过程中,堆存于专门场地的废渣(土、石灰、矸石、尾矿);临时堆土指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暂时堆存,后期仍要利用的土(石、渣、灰、矸石)。其计算公式如下:

渣土防护率(%)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 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 100%

本方案通过查阅监理资料,项目建设过程中,弃渣总量为 27.78 万 m³; 施工过程中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沙池、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措施;项目区内临时堆土、堆渣均得到有效拦挡,拦挡量约为 27.66 万 m³,渣土防护率可达 99.57%,

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99%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保护的表土数量是指对各地表扰动区域的表层腐殖土(耕作土)进行剥离(或铺垫)、临时防护、后期利用的数量总和。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表土保护率}(\%) = (\tex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div \text{可剥离表土总量}) \times 100\%$$

本项目未进行表土剥离，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林草植被面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人工和天然的林地、草地面积。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不含恢复农耕的面积。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林草植被恢复率}(\%) = (\tex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div \text{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times 100\%$$

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及估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4.08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4.09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6%，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98%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计算表

防治分区	林草植被可恢复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目标值	效果值
建筑区	0	0		
道路广场区	0	0		
绿化区	3.34	3.3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75	0.75		
合计	4.09	4.08	98%	99.76%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林草覆盖率 (%)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 100%。

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及估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4.08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9.25hm²（不含临时占地），林草覆盖率为 44.11%，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27% 目标，同时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与方案设计水平年目标值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5-3 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表

防治目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9.24	99.89%	达标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9.2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km·a)	500	1.79	达标
		侵蚀模数达到值		280		
渣土防护率	99%	拦挡弃土弃渣量	万 m ³	27.66	99.57%	达标
		弃土弃渣量		27.78		
表土保护率	92%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不涉及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4.08	99.76%	达标
		可恢复林草面积		4.0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4.08	44.11%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不含临时占地）		9.25		

注：方案内没有设计表土剥离，本项目土方综合利用，所有挖方均用于大洋湾相关连项目土方回填，故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表土资源。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技术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评估工作的过程中，综合组项工程附近当地群众发放了 15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回收 15 张调查卷。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公众对本工程水土保持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可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内容。调查范围主要为工程周边的村镇，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被调查 15 人关于本工程调查，其中 86.67% 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影响，66.67% 的人认为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无影响，33.33% 的人认为对当地环境影响很小，86.67% 的人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较

好，93.33%的人认为本工程施工后林草植被建设的成效较好，80.0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较好。满意度调查表详见表 5-4。

表 5-4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您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促进	14	93.34%
	未促进	1	6.66%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无影响	11	73.34%
	影响较小	3	20.0%
	影响较大	1	6.66%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较好	12	80.0%
	一般	3	20.0%
	较差	0	0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较好	14	93.34%
	一般	1	6.66%
	较差	0	0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较好	15	100.0%
	一般	0	0
	较差	0	0
	弃权	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专门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费用、安全、合同等全面负责。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6.2 规章制度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单位制订了《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程质量检验与施工质量评定规定》《工程质量管理及质量责任》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监理履约情况作出了明确管理办法。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明确了相应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执法监督，有利促进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6.3 建设管理

6.3.1 招标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在依法实施招标、评标工作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选择优秀的施工队伍及材料供应商。中标的施工单位都是具备相应资质，技术过硬、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在施工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施工工序质量关，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相结合，保障了工程措施质量和植物措施质量。

6.3.2 主要施工合同

水土保持工程实行合同管理，与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与江苏金贸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

6.3.3 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

工程措施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和供应，原材料经过检验，达到要求后方可利用。绿化措施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批准的绿化方案采购绿化材料，栽种前，建设单位对苗木质量、品种、数量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苗木不能栽种。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1年1月，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该公司组建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于2021年1月进驻现场监测。

监测组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人员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频次及时进场，在接受任务委托后至监测结束，监测人员定期进行测量记录。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施工、设计资料等，布设监测点1个，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抽样调查的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在监测过程中共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含补表）11份，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分析，于2021年11月底，编制完成《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自开展监测以来，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布设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采用合理的监测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监测工作，按要求编写监测报告，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信。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工程监理由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已包含在内。

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工作，遵循“合理、协调、高效”的原则。项目

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先后投入多人，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

监理部按照“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开展了大量工作，从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到设计、施工、招投标等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并协助管理处制定了中间验评办法、安全检查办法及现场协调等工作。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设总监代表、专职安全质量、投资合同、信息资料管理等专业监理人员。监理部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各专业人员的分工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明确自己监理的项目。

在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特点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工程监理规划，规划编写十分详尽，将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方的权力和责任按工程建设阶段进行细化，提出明确的监理工作目标，即对工程建设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工作参建各方以工程建设为中心，努力工作，精心监理，实现达标投产。并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到四个控制中，提出分阶段控制目标。在监理规划中明确了监理工作内容、程序及组织结构，力求务实，可操作性强。

监理规划经业主单位批准后，监理部及时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作为监理工作的作业指导性文件，监理细则的编制质量十分重要，监理部在总结其他监理工程细则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细则，在细则中对监理工作内容及程序进行了细则分解，将各项监理工作落到文件中，以便指导专业监理工作。依据《工程质量验评范围划分表》对工程目划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验收及评定。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盐城市水利局文件《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盐水行审[2020]141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92588.00 元。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取得电子缴费凭证（见附件）。

6.7 水土保持设置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后，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负责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水保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及时解决干旱、病虫等自然灾害对水保设施的破坏，对因此造成的缺损，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了盐城市水利局的审查、批复。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拿到批复时项目已处于装饰整理期,拿到批复后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含补测),并在监测(含补测)结束后提交了《监测总结报告》。主体的水保措施已实施完毕,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认为:本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鉴定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控制了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满足水土保持防治的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已完成,各项防治指标均能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强化管理,系统总结本工程水土保持实施的有关经验、建设和管理模式,为今后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到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步发展。

8 附图和附件

8.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水保行政许可批文
-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 附图 3: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 附图 4: 项目历史影像对比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8年12月，本项目开工；

2019年1月~12月，本项目实施了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平台、编织袋拦挡等水保措施；

2020年1~5月，本项目实施了排水管网、生态砖、土地整治、绿化覆土等措施；

2020年6月，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双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0年7月，本项目实施了景观绿化、撒播草籽等措施；

2020年9月，盐城市水利局在盐城组织召开了《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

2020年12月7日，盐城市水利局以“盐水行审[2020]141号”《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年1月，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1年11月完成监测；

2021年11月，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1年12月，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了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验收总体合格。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盐发改审[2019]122号

项目名称：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902-48-03-30826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_亭湖区 盐城市南洋镇大洋湾景区境内	项目总投资：	2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用地性质为商业、社会停车场用地，本项目占地100.35亩，主要建设6栋商业建筑及地下停车场等景区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69972.86平方米，总投资为25000万元，建设时间为24个月。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3-01

盐城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水行审〔2020〕141号

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书收悉，本局已于2020年12月3日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位于亭湖区南洋镇境内，具体位置为东环路以北、黄海东路以西、新洋港以南、大W湾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楼及地下室等，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工。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为：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92587.87m²，其中永久占地66897m²、临时占地25690.87m²，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二、挖填土（石）方量

项目工程建设总挖方量为27.78万m³，总填方量11.48万m³，借方0.68万m³，余方16.98万m³。

三、分区防治措施



1、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临时措施：排水沟、沉砂池、密目网苫盖。

2、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生态砖；临时措施：排水沟、密目网苫盖、沉砂池、编织袋拦挡。

3、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植物措施：景观绿化；临时措施：排水沟、密目网苫盖、沉砂池、编织袋拦挡。

4、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植物措施：撒播草籽；临时措施：排水沟、沉砂池、密目网苫盖。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补充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监测资料，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其中景观绿化区 4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 1 个。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932.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42.68 万元，植物措施 614.95 万元，临时措施 32.23 万元，独立费用 32.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2588 元。

七、验收

该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之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对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相关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

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向市水利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其他

（一）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待接到缴费通知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监测实施方案及时报本局备案，并按季度向本局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四）项目地点、规模、建设内容如发生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

（五）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抄送：亭湖区水利局、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

盐城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201012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0013330672
校验码: 9c12c9
开票日期: 2021-07-2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1	92588	92,588.00	
金额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 92,588.00		
其他信息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票据的缴款码为: 32090021000000046840					



收款单位: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复核人: 收款人: 张红玉
真伪查验、报销入账反馈, 请登录江苏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 (<http://einvoice.jsczt.cn>)。财政电子票据可作为报销凭证, 请妥善保管。

关于开展编制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 车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委托函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的规定，本公司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达到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特此函达！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1年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1年12月，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在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东环路以北、黄海东路以西、新洋港河以南、大W湾西侧，黄海路以北。项目总共占地面积9.25h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栋3层多层商业楼、2栋2层商业楼、地下室1层。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完工。工程投资2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00万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排洪导流设施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建筑区：排水管网 1540m；

道路广场区：排水管网 3435m。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排洪导流设施	合格	排水管网	50	50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排洪导流设施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

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1年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1年12月，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在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东环路以北、黄海东路以西、新洋港河以南、大W湾西侧，黄海路以北。项目总共占地面积9.25h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栋3层多层商业楼、2栋2层商业楼、地下室1层。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完工。工程投资2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00万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降水蓄渗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0年03月至2020年04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生态砖 2.41hm²。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降水蓄渗工程	合格	降水蓄渗	合格	生态砖	485	485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排洪导流设施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

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水、沉沙、覆盖、拦挡

2021年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1年12月，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在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东环路以北、黄海东路以西、新洋港河以南、大W湾西侧，黄海路以北。项目总共占地面积9.25h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栋3层多层商业楼、2栋2层商业楼、地下室1层。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完工。工程投资2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00万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排水、沉沙、覆盖、拦挡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临时排水沟 3335m；临时沉沙池 6 座；临时苫盖 5.57hm²；编织袋拦挡 3650 堰方。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排水	合格	各区域临时排水沟	34	34	100%
		沉沙	合格	各区域临时沉沙池	2	2	100%
		覆盖	合格	各区域临时苫盖	56	56	100%
		拦挡	合格	各区域编织袋拦挡	37	37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

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排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2021年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1年12月，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在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东环路以北、黄海东路以西、新洋港河以南、大W湾西侧，黄海路以北。项目总共占地面积9.25h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栋3层多层商业楼、2栋2层商业楼、地下室1层。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完工。工程投资2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00万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土地整治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土地整治 3.34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75hm²。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土地整治	合格	土地整治	5	5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场地整治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

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排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1年12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1年12月，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在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东环路以北、黄海东路以西、新洋港河以南、大W湾西侧，黄海路以北。项目总共占地面积9.25h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栋3层多层商业楼、2栋2层商业楼、地下室1层。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完工。工程投资2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00万元。

（二）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点片状植被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工期

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

（2）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景观绿化 3.34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景观绿化 0.75hm²。

（3）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景观绿化	5	5	100%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栽植植物胸径、高度、冠幅等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

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维护和植被措施管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编号 1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区：排水管网 1540m;

道路广场区：排水管网 3435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要求给排水承包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雨水排水管道达标，满足场内排水需求。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排洪导流设施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5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编号 2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生态砖 2.41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要求给承包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生态砖达标，满足场内降水蓄渗需求。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生态砖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48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编号 3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土地整治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区：土地整治 3.34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0.75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工程结束后，对绿化区域进行绿化土回覆、平整、清理等，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清理废物等，石土地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编号 4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区：景观绿化 3.34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景观绿化 0.75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并要求景观绿化承包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栽植乔灌木。2020 年 7 月，点片状植被建设过程全部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坚持乔灌木科学栽植，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5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编号 5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各区域设置临时沉沙池共 6 座。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在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沉沙池的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排水沟设计规范》（SL269-2001）。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编号 6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苫盖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苫盖 5.57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确保临时苫盖在防止扬尘、减少裸露地表土壤流失上发挥最大作用。

在暴雨或大风季节，预先采取对开完面等进行苫盖。密目网边缘用重物压实，以防被大风刮起。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苫盖材料使用密目网苫盖，确保阴雨天无裸露，遇大风无刮起现象。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56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编号 7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二：主要工程量

临时排水沟 3335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临时排水设施施工质量达标，满足场内临时排水等需求。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临时排水沟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34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编号 8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拦挡

建设单位：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二：主要工程量

编织袋拦挡 3650 堰方。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临时拦挡设施施工质量达标，满足场内临时拦挡等需求。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临时拦挡规格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37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刘青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青文
方继明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方继明
沈永谦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沈永谦
蒋杏勇	江苏鑫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蒋杏勇
赵君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赵君宇
华夏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华夏

附件 7 验收照片:



建筑物



景观绿化



生态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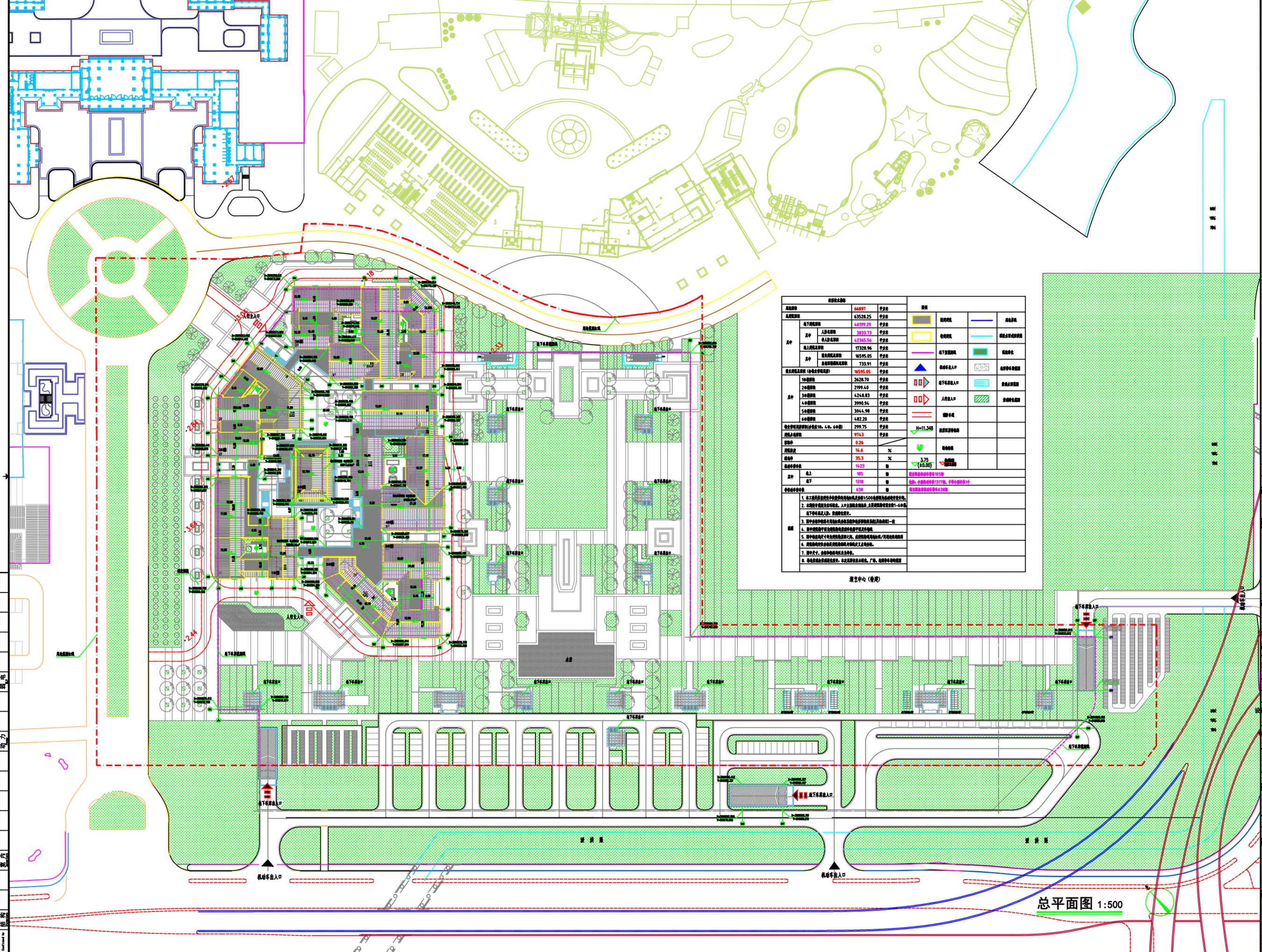


生态砖

附图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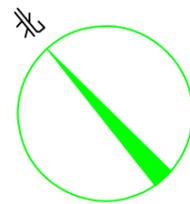
经济技术指标		说明	
总建筑面积	66897 平方米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63528.25 平方米		
地下总建筑面积	44199.29 平方米		
其中			
人防建筑面积	3833.73 平方米		
非人防建筑面积	42365.56 平方米		
地上非人防建筑面积	17328.96 平方米		
其中			
住宅非人防建筑面积	16595.05 平方米		
公共非人防建筑面积	733.91 平方米		
地下非人防建筑面积	16595.05 平方米		
其中			
1#楼面积	2632.70 平方米		
2#楼面积	2199.40 平方米		
3#楼面积	4248.83 平方米		
4#楼面积	3996.34 平方米		
5#楼面积	3044.98 平方米		
6#楼面积	482.20 平方米		
住宅非人防建筑面积(不含1#, 4#, 6#楼)	299.75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974.3 平方米		
容积率	0.26		
绿地率	14.6 %		
覆盖率	35.3 %		
建筑密度	14.23 %		
其中			
地上	195		
地下	13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630		

演艺中心(裙楼)

-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日期	18.05.01	版本	A	方案
设计单位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滨海新区环境片区建设和发展(地下车库及配套设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子项目名称	总体			
项目编号	18-AB-041	子项目编号	01	
姓名	姓名	签字	日期	
审核				
校对				
设计总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				
绘图				
图名	总平面图			
专业	建筑	阶段	方案	
图号	02-001	版本	A	
执业印章				
出图印章				
本图须加盖出图印章,否则一律无效				

总平面图 1:500



项目红线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景观绿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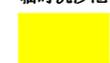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沙池



洗车平台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实施监测工程量	实施进度
建筑区	临时苫盖	m ²	2760	2019.01-2019.02
	临时排水沟	m	485	2019.08
	临时沉沙池	座	1	2019.04
道路广场区	临时苫盖	m ²	23845	2019.01-2019.11
	临时排水沟	m	1150	2019.06-2019.07
	临时沉沙池	座	2	2019.06-2019.07
	编织袋拦挡	堰方	150	2019.08
	洗车平台	座	2	2019.01
绿化区	临时苫盖	m ²	21840	2019.01-2019.12
	临时排水沟	m	1410	2019.06-2019.10
	临时沉沙池	座	2	2019.06-2019.07
	编织袋拦挡	堰方	3500	2019.06-2019.1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苫盖	m ²	7300	2019.01-2019.02
	临时排水沟	m	290	2019.02
	临时沉沙池	座	1	2019.02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胡志银	验收阶段	
审核	韩志银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李晶晶	东环路片区商业配套建筑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设计	张子平	水土保持措施	
制图		竣工验收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1年12月
资质证号	/	图号	附图3



附图 4-1 历史影像图 (2016)



附图 4-2 历史影像图 (2021)